

环湖赛将首次骑到丹噶尔古城

这是传承与速度的碰撞！第二十三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以下简称“环湖赛”)将迎来历史性的时刻,赛事的赛道将首次穿越古老的丹噶尔古城!

环湖赛首次骑行到丹噶尔古城,这一创新举措不仅为这项亚洲顶级的自行车赛事增添了深厚的文化底蕴,更为丹噶尔古城注入了新的活力与机遇。

丹噶尔古城迎来环湖赛盛宴

根据环湖赛赛程、路线安排,本届环湖赛第二赛段多巴至互助的比赛,车队将首次从西宁市湟源县丹噶尔古城经过,丹噶尔古城以其悠久的历史、丰富的文化内涵和独特的地理位置,成为了本次赛事的新亮点。

环湖赛作为世界级公路自行车多日赛、亚洲顶级自行车公路多日赛,自2002年创办以来,已成为青海乃至全国知名的体育赛事。今年,环湖赛首次将赛道延伸至丹噶尔古城,让参赛选手和观众在比赛中领略到古城的风貌和文化底蕴。

为了迎接这一盛大赛事,湟源县已经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比赛当天,选手们将骑着自行车穿越古城的大街小巷,感受着这座古城的历史气息,领略这座古城的魅力与风采。而古城的居民和游客也将纷纷聚集在路边,为选手们加油助威,共同见证这一历史性的时刻。

环湖赛和丹噶尔古城的拥抱

环湖赛进入丹噶尔古城,不仅会为古城带来新的活力和机遇,也会促进湟源县体育与文化、旅游的深度融合。

环湖赛是竞技体育在国内、国际的顶尖赛事,也是人文、景观的推广大使,环湖赛和丹噶尔古城的拥抱、和湟源县的拥抱,一定会让更多的人了解丹噶尔古城的历史和文化,为湟源县和丹噶尔古城的旅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同样,湟源县和丹噶尔古城与环湖赛的拥抱,也一定会为环湖赛注入新的文化内涵,让这项体育赛事更加丰富多彩。

值得一提的是,第二赛段过境湟源和丹噶尔古城,作为环湖赛的新赛段,其独特的路况和风景也将为比赛增添新的挑战 and 看点。

丹噶尔古城独具魅力

说起丹噶尔古城,她在青海省西宁市以北40公里处,黄河北岸、西海之滨、湟水源头,历经沧桑、独具魅力。这座古城,以其独特的历史背景和



杨司煜 摄

深厚的文化内涵,吸引了无数游客前来探访。丹噶尔古城始建于明洪武年间,距今已有六百多年历史。自西汉以来,这里便逐渐成为商业、军事、宗教、民俗等多元文化交融的重镇。在历史的长河中,丹噶尔古城见证了无数次的繁荣与衰落,却依旧保持着那份古朴与宁静。

走进丹噶尔古城,首先映入眼帘的是那长不足千米的主街。这条主街连接着城隍庙、文庙、丹噶尔厅等建筑,是古城的核心区域。街道两旁,经纬交织的幽幽街巷仿佛诉说着古城的历史沧桑。沿街而行,不时可见结构独特的民居院落,这些民居多采用传统的木结构和土木结构,保存完好,体现了古代建筑艺术的魅力。

除了建筑外,古城内还保存着许多具有历史价值的商业建筑。其中,“歇家”商号就是最具代表性的建筑之一。这些商号曾经是古城商业繁荣的象征,如今虽已失去了往日的繁华,但依旧散发着独特的历史韵味。漫步在古城内,不时可以看到这些保存完好的商号,让人仿佛穿越时空,回到了那个商贾云集、贸易兴盛的年代。

古城有韵味非遗放光彩

在丹噶尔古城的文化遗产中,湟源排灯也是一道独特的风景线。这种风格迥异的灯具,不仅具有浓郁的民族特色,还承载着古城厚重的多元文化信息。每当夜幕降临,古城内的各个店铺便会点

亮排灯,这些灯箱式广告招牌灯火辉煌、大放异彩,吸引了无数游客驻足观赏。

除了丰富的文化遗产外,丹噶尔古城还以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和军事地位而著称。古城地处黄河北岸、西海之滨,是丝绸之路和茶马古道的重要节点。自古城建立之日起,便设立了丹噶尔营、镇海营、将军府、千总府等机构,先后派出了众多将领驻守此地。这些军事设施的存在,不仅保证了古城的安全稳定,也使其成为名副其实的“兵城”。

在丹噶尔古城内,还有一处值得一游的景点——火祖阁。这座始建于清乾隆年间的阁楼,是为纪念火神——炎帝而修建的。火祖阁主体建筑高14米,建筑面积为202平方米,是丹噶尔古城的标志性建筑之一。

丹噶尔古城是一座充满历史和文化底蕴的古城。在这里,游客可以感受到古代建筑艺术的魅力领略到多元文化的交融与碰撞还可以深入了解古城的历史和军事地位。无论是对于历史爱好者还是文化探索者来说丹噶尔古城都是一处不可错过的旅游胜地。

此次环湖赛与丹噶尔古城的结合,不仅为古城带来了新的活力和机遇,也促进了体育与文化、旅游的深度融合。同时,丹噶尔古城的独特路况和风景也将为环湖赛增添新的挑战 and 看点,让这项赛事更加丰富多彩。(记者 金华山)



地下建筑火灾扑救实战拉动演练在西宁举行

本报讯(记者 悠然)6月27日晚,青海省消防救援总队地下建筑火灾扑救示范性实战拉动演练在西宁市城中区新天星和洞天下商城开展。省消防救援总队全勤指挥部,西宁、海东、海北三地消防救援力量及西宁市供水、供电、供气、医疗、交警、公安等社会联动力量共59车294人参与此次演练。

演练灾情设定为洞天下商城某商铺人员违规用电,造成电器线路短路,引燃商铺内堆放的大量化纤服装,火势迅速蔓延,产生大量烟雾,现场有人员被困。灾情发生后,浓烟触发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控室值班人员发现后,利用

商场监控确认了火情,通知商城微型消防站进行先期处置,同时联动西门地下商城、新天星商城微型消防站增援,并拨打119火灾报警电话。

西宁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按照地下建筑火灾处置预案立即调派周边消防救援站前往处置,并第一时间向总队指挥中心报告。总队指挥中心根据火情启动跨区域增援预案,调派海东、海北两地紧急增援,省市两级灭火救援全勤指挥部及通信、宣传、战勤等保障组随行出动。此次演练立足实战,最大限度还原地下建筑火灾发展规律。采取“模拟实战、全程处置、分段实施、现场观摩”

的方式,从单位先期处置、辖区力量处置、支队增援力量处置、总队跨区域增援力量处置4个阶段,重点开展火情侦察、设施应用、火场照明、内攻搜救、疏散救人、强攻近战、封堵窒息、破拆排烟、火场供水、通信保障、现场警戒、紧急撤离、战勤保障等13个作战行动36个实战科目的现场教学演示,逐项破解地下建筑火灾温度高内攻艰难、烟雾浓排烟难、环境复杂易迷失方向、信号屏蔽联络不畅等难题。



垃圾分类获认可 锦旗致谢暖人心

本报讯(记者 晴空)6月27日,城中区垃圾分类推进办公室收到了一面印有“尽职尽责贴心服务 热情帮助温暖人心”的锦旗,这是对垃圾分类工作人员工作的肯定与认可。

6月初,城中区垃圾分类推进办公室接到万科商业区物业反映,商业区内九合中医门诊部存在中药渣(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严重混投且拒不整改的问题,工作人员立即回应诉求,并赶赴现场。

经了解,工作人员得知,万科商业区保洁人员人数较少且年龄偏大,而中医诊所产生的中药渣量大且重,导致保洁人员无法及时进行分类和清运。但商业区物业多次与中医门诊部负责人进行交涉,负责人都表示拒绝对中药渣进行分类,并要求其

拿出中药渣属于厨余垃圾的相关证据。

垃圾分类推进办公室工作人员积极与双方进行协商,向中医门诊部相关负责人讲解《西宁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中关于厨余垃圾的具体划分标准并说明配合垃圾分类工作是每位公民的责任和义务。一方面,要求中医门诊部按需求自行采购240升厨余垃圾桶,并对中药渣进行破袋处理后再分类投放。另一方面,积极对接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定期对该门诊部中药渣进行定时定点清运。商业区物业负责人表示:“这样一来,不但减轻了我们保洁人员的分拣负担,还规范了清运流程,真的太感谢你们了!”

这面锦旗是激励垃圾分类工作人员用心用情服务居民群众的动力,督促居民

从源头进行分类、引导居民在投放厨余垃圾时进行破袋处理、开展垃圾分类入户宣传、集中为居民宣讲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等,每一项工作都承载着工作人员的责任与担当。在今后的工作中,全城市管系统将继续积极开展为民办实事工作,零距离倾听居民诉求,了解居民在生活中遇到的分类难题,切实解决居民分类难、投放难问题,有效提高居民获得感和幸福感。



婚后与父母“共居”是否必然“同财”?



本期法官

元丹措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四级高级法官

案情简介:

男女双方2016年3月登记结婚,婚后与男方父母共同生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小型普通客车一辆,登记在男方名下,男方账户存款余额5万余元。离婚时因财产分割意见未达成一致,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双方婚后与男方父母生活,故认定女方要求分割的案涉财产及存款属于家庭共有,可提起分家析产之诉。女方不服提起上诉,二审认为,双方诉争的车辆和存款,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均登记在男方名下,女方举证证明上述财产来源于夫妻共同财产,男方未提交证据证明存款和车辆系家庭共同所得或约定为共同所有的共有财产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一千零六十二条的规定,对上述财产以夫妻共同财产予以了分割。

法官说法:

审判实践中,存在大量儿媳或女婿与对方父母同住,离婚时一方主张的夫妻共同财产,以该方婚后与对方父母共同居住为由一律认定为家庭共有财产的案例。家庭共有财产关系并非因存在家庭成员共同生活关系而必然发生,即“共居”并不必然“同财”。产生家庭共有财产,必须经过家庭成员的协商选择,进行约定。那种认为家庭共有关系只依靠家庭成员共同生活关系发生,不需要经家庭成员约定而发生的观点是不正确的。家庭成员或者是接受赠与、遗赠,或者是自己通过劳动获得的财产,如果没有将自己的财产贡献给家庭,对家庭共有财产的形成没有贡献,也不能成为家庭共有财产的权利主体。只有具备“同财”的意愿,又有“同财”的行为,才可以成为家庭共有的权利主体。婚后与一方父母共同生活,但登记在夫妻一方名下的财产取得源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则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不能简单以与对方父母共同生活为由认定为家庭共同财产,主要取决于财产取得的资金来源和当事人的意愿。建议女性特别是农村妇女,婚后与男方父母共同生活的,离婚时,对主张的财产源于夫妻共同财产和对财产性质予以约定的证据予以留存,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

请收下这份乡村防汛指南

当前,全国已经进入“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西宁也进入了主汛期。作为防汛体系的末梢,乡村防汛是薄弱环节和重点区域。乡村该如何应对汛期?

首先,乡(镇)政府应根据以往洪涝灾害历史、近期气象状况及暴雨预警信号等级,预先划定农村住房风险区、安全区。其次,汛期来临之前,应引导农户采取必要的防御措施,对房屋进行适当的应急处理。大雨期间要关闭门窗,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减少户外活动。再次,洪水退却且应急状态结束后,临时转移农户方可返回原址查看房屋受损情况。遭受洪水冲击、浸泡或短时间进水的农村住房,及由于暴雨、洪灾导致村庄或房屋周边出现局部地质隐患的,必须进行农村住房安全应急评估,方可确定是否继续使用。

(记者一丁 整理)

